

关于印发海南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

2023 年 3 月 5 日

海南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论文答辩管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进展、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凡我校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申请。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后满1年，方可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程序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工作，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在正式申请答辩前4个月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

（二）培养单位应根据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聘请5名及以上（单数）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名、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名。参加开题及中期检查的专家可以成为预答辩小组成员，但博士生导师不得担任其指导博士生的预答辩小组成员。

（三）学位论文预答辩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按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公开举行。每位申请者预答辩时间不低于45分钟。

（四）预答辩委员会采取集体评议方式做出博士论文预答辩是否通过的决议，对有争议者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议。预答辩决议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决议结果运用如下：

1. 预答辩“通过”者，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时间不少于两周。修改后的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可提出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申请。

2. 预答辩“不通过”者，须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重大关键性问题进行研究、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于半年后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

需要，自主决定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否采用预答辩形式，程序和要求可参照博士研究生预答辩执行。

第三章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资格审查

第四条 指导教师审查。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须按照培养目标和学科的规范要求，对提出学位答辩申请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审查，明确签署是否同意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导师签署的意见记入该导师的指导过程档案。指导教师应与学位论文未达到规定水平、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进行充分沟通，签署不同意答辩的具体理由和意见，报培养单位审核备案。

第五条 培养单位审查。培养单位依据申请人思想政治品德鉴定结果和指导教师审核意见，对申请人提供的学位论文创新成果及学位论文的学科范畴、撰写规范、学术道德、创新性和学术价值等进行审核，向研究生学院汇总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

第六条 答辩前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审核。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通过同行专家评阅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评阅结果及处理意见参见《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海师研函〔2022〕2号）。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由5名及以上（单数）

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3 名。

（二）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及以上（单数）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3 名。

（三）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及以上（单数）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和校外行业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行业导师不少于 1 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3 名。

（四）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校外专家（导师）担任。

（五）导师不能担任自己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八条 答辩委员会报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按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集中答辩。各培养单位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 7 天向研究生学院汇总确认答辩人员姓名、导师姓名、所属学院、专业、研究方向、论文题目、论文评阅成绩、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答辩委员会名单等情况。确认后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须提前 3 天由培养单位向研究生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各培养单位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 7 天向答辩委员提交相关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第九条 答辩程序

（一）答辩开始前由培养单位领导或学科带头人（学位点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

（三）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

（四）导师介绍答辩人简历、执行培养计划、从事科学研究、论文写作及论文主要学术价值等基本情况。

（五）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主要情况，重点报告论文主要观点、主要研究过程和方法、创新之处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博士学位论文陈述报告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学位论文陈述报告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六）答辩委员会提问，答辩人回答提问。答辩委员会着重与答辩人共同探讨问题，避免泛泛评论。现场旁听者可就论文提问，参与答辩。答辩委员会重点考察答辩人回答所提问题的科学性、准确性。本环节时间博士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不少于 10 分钟。

（七）申请人和旁听人员退席。答辩委员会举行单独会议，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投票表决并形成决议，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主要议程和内容为：

1. 在对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位论文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以无记名方式对论文

本身及答辩情况作出评价并给与相应成绩，在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算出平均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即为该学位论文的答辩成绩，并由答辩成绩确定对应等级。

答辩成绩	对应等级	结 论
90－100 分	A	答辩优秀、准予毕业并建议授予学位
75-89 分	B	准予毕业并建议授予学位
60-74 分	C	准予毕业但推迟授予学位，待论文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到符合授予学位要求时方能授予学位（论文是否符合授予学位标准，由学院决定是否重新参加答辩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投票）
0-59 分	D	不予毕业和授予学位

2. 讨论并形成答辩决议书。决议书内容主要包括：对论文选题、研究设计、研究过程与方法、学术水平、研究成果及学术规范、写作水平、不足之处等作出总体评价，提出修改意见，对论文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及等级评定做明确结论。答辩决议书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

（八）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当面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等级为 C 或者 D 的，经论文答辩

委员会同意，可以在最长学制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申请毕业或学位，但须间隔至少 4 个月及以上；在最长学制内论文答辩未达到准予毕业的标准，则做结业处理。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一条 工作要求

（一）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实事求是，保证质量，严格把关，维护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

（二）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答辩须以公开方式举行，广泛吸纳校内外有关人员列席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须在答辩前 3 天通过张贴海报或在网站发布公告等形式公开，接受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此前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